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26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

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大冶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大冶特钢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大冶特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 86.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冶特钢将持有兴澄特钢 86.50% 股权，成为兴澄特钢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大冶特钢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20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经大冶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大冶特钢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20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兴澄特钢 86.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7,939.47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大冶特钢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对价股份          |
|----|------|---------|--------------|---------------|
| 1  | 泰富投资 | 76.50   | 2,049,969.59 | 2,228,227,814 |
| 2  | 江阴信泰 | 4.48    | 120,035.77   | 130,473,660   |
| 3  | 江阴冶泰 | 1.64    | 43,949.07    | 47,770,729    |
| 4  | 江阴扬泰 | 1.54    | 41,272.72    | 44,861,653    |
| 5  | 江阴青泰 | 1.38    | 36,981.85    | 40,197,667    |
| 6  | 江阴信富 | 0.96    | 25,730.47    | 27,967,899    |
|    | 合计   | 86.50   | 2,317,939.47 | 2,519,499,422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大冶特钢的批准及授权

2019 年 1 月 2 日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大冶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2019 年 4 月 19 日，大冶特钢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二）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9年3月8日，中信股份出具中信股份[2019]4号《关于同意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大冶特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9年3月19日，中信集团出具201904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三）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兴澄特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

交易对方中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均已按其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号），核准大冶特钢向泰富投资发行2,228,227,814股股份，向江阴信泰发行130,473,660股股份，向江阴冶泰发行47,770,729股股份，向江阴扬泰发行44,861,653股股份，向江阴青泰发行40,197,667股股份，向江阴信富发行27,967,8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大冶特钢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如《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兴澄特钢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202P）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兴澄特钢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

###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1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大冶特钢已取得泰富投资等 6 名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兴澄特钢 86.50%股权),大冶特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8,907,902 元。

### (三) 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其已受理大冶特钢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大冶特钢的股东名册。大冶特钢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新增 2,519,499,422 股,发行完成后大冶特钢的股份数量为 2,968,907,902 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冶特钢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已完成大冶特钢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大冶特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大冶特钢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大冶特钢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大冶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 (一) 董事的更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大冶特钢董事蒋乔、郭培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大冶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栾真军、郭家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 (二) 监事的更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大冶特钢监事刘亚平、倪幼美、赵彦彦、吕向斌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大冶特钢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郝静洪、郭培锋、黄江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大冶特钢总经理蒋乔、董事会秘书郭培锋、总会计师冯元庆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职务；同日，大冶特钢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钱刚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决定聘任王文金、李国忠、王君庭、谢文新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时军为公司总审计师，聘任倪幼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海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大冶特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大冶特钢与泰富投资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大冶特钢及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冶特钢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大冶特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大冶特钢及兴澄特钢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相关手续。

###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冶特钢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_\_\_\_\_

焦福刚

\_\_\_\_\_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九年 月 日